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苏州高新区政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505-HYTZ-C2025-0035

甲方（采购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12-68768720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屹耘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34574919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0 号新建元数智湾 A 座 1502 室

根据【项目名称：2025 年度苏州高新区政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5-HYTZ-C2025-0035】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依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 2025 年度苏州高新区政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 等工作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 乙方负责 2025 年度苏州高新区政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 的服务工作。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1,379,000.00。

2.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配套产品及服务费用、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辅助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各项应有费用。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四、付款方式及比例

1. 付款步骤及比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款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85%；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服务质量考核要求见合同附件）。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4. 乙方请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2）验收合格后请求支付尾款时，提供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

6.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屹耘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0042001907570616】

数字钱包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万达广场支行】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配置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竞争或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

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2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25

合同签订地：苏州高新区

附件 1：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为提高 2025 年度苏州高新区政务数据支撑服务质量，制定 2025 年度苏州高新区政务数据支撑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服务内容、服务执行过程、服务质量、交付成果提供可量化、可度量的考核标准，主要目的是为主动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缺陷，持续优化服务内容。

2、甲方将对乙方开展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剩余合同价款挂钩，服务质量考核要求如下：

2025 年度苏州高新区政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考核表

内容	服务项	服务要求	分值	得分
团队管理（16 分）	人员配置	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服务团队。未达到人员配置要求，缺一人扣 1 分。	5	
	响应时效	服务期内，工作时间要求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应答服务。不及时响应服务，一次扣 0.5 分。	5	
	工作效率	工作目标明确，能制定工作计划，高标准、高效率的完成工作。如因工作效率低下造成影响，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1-2 分。	6	
服务质量管理（84 分）	区级资源目录发布、订阅审批服务	服务期内产出服务报告不少于 10 份。未及时完成服务工作，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 1-2 分。	12	
	区级政务数据质量核查服务	服务期内产出服务报告不少于 4 份。未及时完成服务工作，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 1-2 分。	12	
	区级政务数据库表交换服务	服务期内产出服务报告不少于 10 份。未及时完成服务工作，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 1-2 分。	12	
	区级接口数据封装服务	服务期内产出服务报告不少于 10 份。未及时完成服务工作，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 1-2 分。	12	
	市级资源目录发布更新服务	服务期内产出服务报告不少于 10 份。未及时完成服务工作，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 1-2 分。	12	
	省、市一体化底座等平台对接服务	服务期内产出服务报告不少于 10 份。未及时完成服务工作，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 1-2 分。	12	
	区级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产出服务报告不少于 4 份。未及时完成服务工作，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 1-2 分。	12	
总得分				
备注：考核得分≥90 分优秀，80≤考核得分＜90 分良好，考核得分＜80 分不合格				

附件 2：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

1、验收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2、验收时间：

项目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验收。

3、验收内容：

合同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包括①区级资源目录发布、订阅审批服务；②区级政务数据质量核查服务；③区级政务数据库表交换服务；④区级接口数据封装服务；⑤市级资源目录发布更新服务；⑥省、市一体化底座等平台对接服务；⑦区级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服务；（详见磋商文件内第三章：采购内容）。

4、验收标准：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5、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一周内批复验收申请；

验收申请得到甲方批准后，正式开始验收工作；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依据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工作；

若验收通过，则由甲乙双方（或包括甲方委托的监理）共同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若验收不通过，由甲方书面告之乙方验收不通过的原因，由乙方进行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6、服务交付成果：

《苏州高新区政务资源对接服务报告》，不少于 10 份；

《苏州高新区政务数据质量阶段报告》，不少于 4 份；

《苏州高新区政务数据共享服务报告》，不少于 10 份；

《苏州高新区政务数据资源清清单》，不少于 4 份。